**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目的**

**为确保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规则》、《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管理规定》、、《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编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2使用范围**

**公司各部门/ 分子公司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3职能职责**

**3.1 质量安全环境部**

**3.1.1 负责公司特种设备的归口管理工作；**

**3.1.2牵头编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3.1.3 负责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台账；**

**3.1.4 负责汇总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检修、改造和报废等工作计划，报分管领导批准，并牵头联系检测单位检测；**

**3.1.5 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部门的日常安全管理；**

**3.1.6负责组织审查各类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3.1.7 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3.2 各特种设备使用部门**

**3.2.1 负责本部门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的日常管理，并做好**

**相关记录；**

**3.2.2负责办理在用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

**3.2.3负责制定本部门的各类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预案；**

**3.2.4 负责制定本部门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检修、改造**

**和报废等工作计划上报质量安全环境部部并负责实施；**

**3.2.5负责有关特种设备的基础统计工作；**

**3.2.6负责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的技术档案。**

**3.3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有关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证件复审工作。**

**3.4 站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部**

**3.4.1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的特种设备的监检申报、技术档案建立、使用登记证的办理、原有登记证的报废核销等工作。由使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4.2 负责组织特种设备的安装验收及试车工作。**

**4 管理制度**

**4.1 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

**使用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且属于特种设备监察范国的，接照压力管道、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规则的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和注册。**

**4. 1.1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准备下列资料向市质监局申请使用登记：**

**(1）使用申请书；**

**(2）使用注册登记汇总表；**

**3） 安装竣工图（单线图）：**

**(4） 安装质量证明书（含无损检测报告）；**

**(5） 监督检验单位出具的《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6） 安全管理制度、预防事故方案（包括应急措施和救援方案)、管理和操作人员名单。**

**4.1.2在用的特种设备在规定期限内，应携带下列资料向市**

**质监局申请使用登记：**

**(1） 使用申请书；**

**(2）使用注册登记汇总表；**

**(3)安全管理制度、预防事故方案（包括应急措施和救援方案)、管理和操作人员名单;**

**(4） 《在用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4.1.3对于报废的特种设备应携带原登记证向南充市质监局申请报废核销。**

**4.2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的技术档案是安全地管理、使用、检验、维修特种设备的重要依据。凡符合 《特种设备安全法》 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特种设备，由使用部门建立健全技术档案，并移交档案室保管、存留复印件在本部门方面查阅。技术档案包括：**

**(1)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2）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3）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5）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6） 改造技术资料。**

**4.3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4.3.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监察机构进行安全技术和岗位操作法学习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持证上岗。**

**4.3.2 操作人员必须熟悉本岗位特种设备的技术特性、系统结构、工艺流程、工艺指标、可能发生的事故和应采取的措施。**

**做到"四懂三会"，即懂原理、懂性能、懂结构、懂用途；会使用、会维护、会排除故障。**

**4.3.3 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超**

**压、超温运行。**

**4.4 巡线检查制度**

**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作好巡回检查记录，发现**

**异常情况应及时汇报和处理。巡回检查的项目应包括：**

**(1）各项工艺操作指标参数、运行情况、系统平衡情况;**

**(2)接头、阀门及管件密封情况，是否存在泄漏；**

**(3)保温层、防腐层和保护层是否完好;**

**(4)管道、设备振动情况;**

**（5)支吊架是否完好；**

**(6)管道之间、管道和相邻构件的摩擦情况；**

**(7）阀门等操作机构润滑是否良好；**

**（8)安全阔、压力表、爆破片等安全保护装置的运行、 完好**

**状态；**

**(⑨)静电跨接、静电接地、抗腐蚀阴极保护装置是否完好；**

**(10)是否存在其它缺陷。**

**4.5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使用部门应根据特种设备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性能，分别制定**

**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应包括：**

**(1)操作工艺控制指标，包括最高工作压力、最高或最低操作温度；**

**(2）压力及温度波动控制范围，介质成分，尤其是腐蚀性或**

**爆炸极限等介质成分的控制值;**

**(3)岗位操作法，开停车的操作程序和有关注意事项;**

**4)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部位和项目；**

**(5）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的判断和处理办法、报告程序和防范措施；**

**(6)停用时的封存和保养方法；**

**4.6 日常维护保养制度**

**(1)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是保证和延长使用寿命的重要基础。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认真做好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2)经常检查特种设备的防护措施，保证其完好无损，减少管道表面腐蚀;**

**（3)设备的操作机构要经常除锈上油，定期进行操作，保证**

**其操纵灵活；**

**(4)安全阀和压力表要经常擦拭，确保其灵敏准确，并按时进行校验；**

**(4定期检查紧固螺栓的完好状況，做到齐全、不锈蚀、丝扣完整、联结可靠；**

**(5)注意管道的振动情况，发现异常振动应采取隔断振源，加强支撑等减振措施，发现摩擦应及时采取措施；**

**(⑥)静电跨接、接地装置要保持良好完整，发现损坏及时修复;**

**(7）停用的特种设备应排除内部介质，并进行置换、清洗和干燥，必要时作惰性气体保护。外表面应进行油漆防护，有保温的管道注意保温材料完好；**

**(8)检查管道和支架接触处等容易发生腐蚀和磨损的部位，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9) 及时消除系统存在的跑、冒、滴、漏现象；**

**(10)禁止将管道及支架做为电焊零线和其它工具的锚点、撬抬重物的支撑点；**

**(11) 配合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对管道进行定期检验。**

**(12)对生产流程的重要部位的特种设备、穿越公路、桥梁、铁路、河流、居民点的特种设备、输送易然易爆、有毒和腐蚀性介质的特种设备、工作条件苛刻的管道、存在交变载荷的管道应重点进行维护和检查。**

**(13） 当操作中遇到下列情况时，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

**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

**(a)介质压力、温度超过允许的范围且采取措施后仍不见效；**

**(b)管道及组成件发生裂纹、鼓瘪变形、泄漏；**

**(C）特种设备发生冻堵;**

**(d）特种设备发生异常振动、响声，危区安全运行;**

**(e） 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f）发生火灾事故且直接威胁正常安全运行;**

**(g) 特种设备的阀门及监控装置失灵，危及安全运行。**

**4.7 特种设备的统计报表制度**

**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必须按照特种设备监察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统计上报。上报的内容包括：**

**(1)特种设备基础数宇统计；**

**(2)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

**(3)特种设备存在的问题；**

**(4)特种设备的事故统计。**

**4.8 特种设备的新建、护建、改建管理制度**

**(1) 必须按照 《特种设备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监察部门申报监检。**

**(2）项目报建审批及备案手续必须齐全；**

**(3）按规定组织设计交底和施工图审查；**

**(4) 对特种设备安装施工进行必要的管理，包括设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安全质量管理责任等内容；**

**(5)所选择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特种设备安装单位、检测单位、防腐单位和相应的材料、元件、附属设施制造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

**(6)采购的材料、元件、附属设施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

**及质量要求。**

**4.9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制度**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分为在线检验与全面检验。**

**4.9.1在线检验是在运行条件下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的检验，使用部门根据具体情況制定检验计划和方案，在线检验每年至少检验一次。**

**4.9.2在线检验工作由公司进行，公司也可将检验工作委托给具有管道检验资格的单位。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检验计划，安排检验工作。**

**4.9.3在线检验一般以宏观检查和安全附件检验为主，在线检验开始前，使用部门应准备好与检验有关的管道平面布置四、管道工艺流程图、单线图、历次在线检验和全面检验报告、运行参数等技术资料，检验人员应在了解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对管道运行记录、开停车记录、管道隐患监护措施实施情況记录、管通改造施工记录、检修报告、管道泄漏等事故处理记录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況制定检验方案**

**宏观检查的主要检查项目和内容如下：**

**1）泄漏检查**

**主要检查设备、管子及其附件泄漏情况。**

**2）绝热层、防腐层检查**

**主要检杳管道绝热层有无破损、脱落、跑冷等情况；防腐层是否完好。**

**3）振动检查**

**主要检查管道有无异常振动情況。**

**4）位置与变形检查**

**主要检查管道与管道、管道与相邻设备之间有无相互碰撞及摩擦情况；管道是否存在挖曲、下沉以双异常变形等。**

**5）支吊架检查**

**(1）支吊架是否脱落、变形或腐蚀损坏;**

**（2） 支架与管道接触处有无积水现象；**

**(3)刚性支吊架状态是否异常；**

**（4)吊杆及连接配件是否损坏或异常;**

**(S)承载结构与支撑辅助钢结构是否有明显变形，主要受力焊缝是否有宏观裂纹。**

**6）阀门检杳**

**(1）阔门表面是否存在腐蚀现象；**

**(2）阔体表面是否有裂纹、严重缩孔等缺陷;**

**(3)阀门连接螺栓是否松动：**

**(4）阀门操作是否灵活。**

**7）法兰检查**

**(1)法兰是否偏口，紧固件是否齐全，有无松动和腐蚀现象;**

**(2）法兰面是否发生异翘曲、变形。**

**8）阴极保护装置检查**

**对有阴板保护装置的管道应检查其保护装置是否完好。**

**9）管道设备标识检查**

**检查标识是否符合因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4.9.1 安全附件检验按规程相关要求进行。**

**4.9.2 检验报告及问题处理在线检验的现场检验工作结束后，检验人员应根据检验情况，认真、准确填写 在线检验报告。**

**4.9.3在线检验发现管道存在异常情況和问题时，使用部门应认真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整改措施。重大安全隐患应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4.9.4全面检验是按一定的检验周期进行的较为全面的检验。由获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资格认可的检验单位进行。**

**4.9.5检验单位和检验人员 应做好检验的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

**4.9.6使用部门负责制定在用特种设备全面检验计划，安排全面检验工作，报质安环部审核批准。使用部门负责进行全面检验工作的现场准备工作，确保所提供检验的特种设备处于适宜的待检验状态；提供安全的检验环境，负责检验所必需的辅助工作（如搭脚手架、配起重设置、提供检验用电、水、气等)，并协助检验单位进行全面检验工作。**

**4.10 安全附件检验制度**

**4.10.1 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 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4.10.2 安全附件应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以及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不准继续使用；**

**4.10.3 安全阀一般每年至少校验 1次，压力表每半年至少**

**校验1次；**

**4.10.4从事安全阀校验的检验单位和检验人员要具备相应**

**的检验资格；**

**4. 10.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使用：**

**1）无产品合格证和铭牌的；**

**2）性能不符合要求的；**

**3） 逾期不检查、不校验的；**

**4） 爆破片已超过使用期限的。**

**4. 11 特种设备事故处理制度**

**4.11.1对输送可燃、易爆或有毒介质的特种设备应建立巡线检查制度，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方案，根据需要建立抢险队伍，并定期演练。**

**4. 11.2对事故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应以书面形式报告主管部门和安全监察部门。**

**4.11.3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特大事故、重大事故和严重事故后必须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或特大事故后可直接报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11.4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2）事故发生地点、时间（年、月、日、时、分);**

**(3)事故设备名称；**

**（4）事故类别以及事故概况;**

**(5）人员伤亡、经济损失。**

**4.11.5 事故发生部门及有关人员必须实事求是地向事故调查组提供有关设备及事故的情況，如实回答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并对所提供情況的真实性负责。**

**4.11.6 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并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4.11.7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做到事故发生原因不查清不放过、有关人员没有接受教育不放过、没有买取措施不放过，以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4.12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4.12.1 特种作业人员分为电焊工、电工、压力容器操作工、起重机操作工。**

**4.12.2各分子公司必须参照国家原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第30 号令《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对从事特种设备人员进行培训取证，取证后方可从事作业工作。杜绝作业证过期仍从事特种作业。**

**4. 12.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原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的要求进行人员配备。使用特种设备的各分子公司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应：组织特种设备档案建立、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组织开展特种设备自查自检、纠正和制止作业人员在工作中违规操作行为、做好应急演练、督促落实好隐患排查及隐患治理工作）。**

**412.4 患有器质性心 脏病、癞痾病、美尼尔氏症 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4. 12.5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4. 12.6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负责作业人员培训、复审工作。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 60 日内，由申请人或者人力资源部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校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